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部分下属再生资源处理企业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作为底层资产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下简称“项目”)，由广州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委托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向下属处理企业发放信托贷款，并由处理企业将各自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基金补贴分别质押予信托公司，基金补贴收入将作为信托贷款项下的主要还款来源；

2、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拟不超过3.5年(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限可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缩短或延长)，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实际融资规模视入池基金补贴规模而定)；

3、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4、本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本息偿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拟采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嵌套信托的交易结构。

1、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的信托贷款受益权。

2、质押财产/底层资产：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本公司下属六家处理企业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该底层资产亦作为质押财产质押予信托受托人，为处理企业的信托贷款本息偿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将作为信托贷款项下的主要还款来源。下属六家处理企业分别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3、交易结构：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委托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公司下属六家国家定点报废电器电子处置资质企业发放信托贷款，并由处置企业将其各自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基金补贴分别质押予信托公司，六家处理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将作为信托贷款还款来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广州证券设立的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按照该承诺函的约定为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的本息偿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为下属处理企业的日常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保证处理企业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提供与基金补贴回收款有关的归集、转付及管理相关服务，签订相关协议。

6、发行利率：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发行利率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而定，预计发行利率不高于同期限同等级可比债券。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介绍

本项目以广州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托委托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

1、专项计划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资本：536,045.685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2、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托委托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381,591.033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

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3、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广州民生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4、监管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广州民生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5、差额支付承诺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项目实施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